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6號

債 務 人 張筱梅即江筱梅

代 理 人 謝政文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因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清算財團財產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同）第118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復為第121 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233號裁定自民國113年3月20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在案，有該裁定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5 頁）。另債務人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共計5人，有本院同年6月20日公告確定之債權表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。查債務人於開始清算時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，其預估解約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3,300元，為保障債權人之受償權益，並兼顧債務人繼續受有上開人壽保單之保障，關於債務人如附表所示清算財團財產，應以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以代變價為處分方法，堪屬適當。又本院前通知各債權人於114年2月13日召開債權人會議，惟債權人未就系爭保單之處分方法達成決議，而債務人當場表示願一次提出等值現金以代變價，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，依首揭規定，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本院並已於同年1月9日函知各債權人有關第10

1 條所規定之書面，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顏淑華

附表：

編號	財產明細	價值 (新臺幣/元)	處分方式
1	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預估解約金（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）	213,300元	由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，於本件清算程序中按債權表比例分配予各債權人後，返還債務人